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0485
承 辦 人：江沛錚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51
電子郵件：kelly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600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及前已核定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名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本辦法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辦法第1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。如從事本辦法第3條規定以外之工作，應經系、所、室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。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。若在本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
（第2項）前項從事第3條規定以外之工作，如為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9402B號令免報經學校核准之兼職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，免經系、所、室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。（第3項）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，在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。」

（二）本辦法第1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，應於返校3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

申請休假研究。（第2項）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。」

三、承上，請旨揭名單內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及副教授依規定辦理，並請於休假研究完成後3個月內至NCHU HR 資訊網（<https://psf.nchu.edu.tw/NchuHR/>）繳交休假研究報告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、中國文學系林淑貞教授、外國語文學系周廷戎教授、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詹閔旭副教授、農藝學系古新梅教授、森林學系柳婉郁教授、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蔡必焜教授、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趙國容教授、化學系林寬鋸教授、化學系李豐穎教授、物理學系孫允武教授、物理學系張明強教授、土木工程學系謝孟勳教授、機械工程學系施錫富教授、環境工程學系梁振儒教授、化學工程學系林松池教授、化學工程學系李榮和教授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劉恒睿副教授、生物化學研究所張功耀教授、財務金融學系葉仕國教授、財務金融學系董澍琦教授、資訊管理學系陳家榛教授、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古博文教授、體育室許銘華教授、法律學系蘇怡慈副教授、電機工程學系莊家峰教授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綜合企劃組、人事室考試任免組、人事室待遇退撫組



國立中興大學